

《公司章程》新旧条款对照

(提请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8年12月25日以（冀股办[1998]64号）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130100000545465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8年12月25日以（冀股办[1998]64号）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00715920E。</p>
2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七零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。</p>
3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根据需要设2-6名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向总经理负责，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根据需要设6-10名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向总经理负责，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